

第二十三日

主題：求告主名必蒙應允

作者：呂焯安牧師

經文：撒迦利亞書十三章 1-9 節

13:1 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、開一個泉源、洗除罪惡與污穢。

13:2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那日我必從地上除滅偶像的名、不再被人記念。也必使這地不再有假先知與污穢的靈。

13:3 若再有人說預言、生他的父母必對他說、你不得存活、因為你託耶和華的名說假預言、生他的父母、在他說預言的時候、要將他刺透。

13:4 那日凡作先知說預言的、必因他所論的異象羞愧、不再穿毛衣哄騙人。

13:5 他必說、我不是先知、我是耕地的。我從幼年作人的奴僕。

13:6 必有人問他說、你兩臂中間是甚麼傷呢。他必回答說、這是在親友家中所受的傷。

13:7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刀劍哪、應當興起、攻擊我的牧人、和我的同伴。擊打牧人、羊就分散。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。

13:8 耶和華說、這全地的人、三分之二、必剪除而死、三分之一仍必存留。

13:9 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、熬煉他們、如熬煉銀子、試煉他們、如試煉金子。他們必求告我的名、我必應允他們。我要說、這是我的子民。他們也要說、耶和華是我們的 神。

鑰節：「我要說，這是我的子民；他們也要說，耶和華是我們的上帝。」（亞十三 9 下）

撒迦利亞所記錄的第二個默示，是關於整個以色列的，為要顯明在耶路撒冷經歷另一次外邦仇敵的攻擊時，彌賽亞就會降臨施行拯救；到時祂就給那些願意悔改的人有潔淨的恩典，並在以色列中建立祂的國度。這個默示的信息乃為鼓勵歸回的餘民，當他們期盼約的實現和成全時，要過一個信心的生活（十二 1-十四 21）注意：在這段經文中重複出現「那日」這個字詞共 17 次（In That Day），強調末世將要成就的審判。

十三章 1-6 節應該是接續十二 10-14 的論述。當以色列被聖靈所感動，帶進悔罪的狀態，與釘十字架的彌賽亞面對面時，上帝為他們預備一個「洗罪的泉源」乃正合其時。這是得潔淨的途徑，是常存在的，現今再為子民預備，讓悔改的餘民得以經歷赦罪之恩。這正正是在新約下，上帝實現赦免祂百姓的罪的應許（三 4, 9；參耶卅一 34；結卅六 25；羅十一 26-27）。「罪惡」泛指道德敗壞的行為；「污穢」乃指禮儀上的不潔淨。這是指到人的內在生命得潔淨。此外，上帝更要除去偶像、假先知、與污穢的靈（參十 2-3；耶廿三 30-32，廿七 9-10；結十三 1-十四 11）。這是指外面的潔淨。若有人仍作假先知，他的父母（至親）要除掉他們。這是上帝曾在律法中吩咐選民的（申十三 6-9）。如此，假先知被迫要隱藏自己的身份，甚至怕人認出而編造謊言（4-6 節；參利十九 28，廿一 5；申十四 1；王上十八 28）。在今天這個時代，當大家仍然爭著炫耀自己有特異功能或者特殊的神力時，聖經預言到了末日，「假先知」要刻意否認特異功能，這是目前十分難以想像的事情。

在 7-9 節，先知藉著一首詩，重回十一章所提及的好牧人的主題，也再次論述選民因拒絕接納好牧人而招致分散在萬國中的厄運。上帝稱好牧人為「我的同伴」，突顯這位彌賽亞與祂關係的密切；上帝也是擊打好牧人的（參賽五十三 10），但却是選民把祂殺害的（參十二 10）。當牧人被擊打，羊就分散（即以色列，參十二 4-14）。主耶穌曾借用此經文來預示祂的門徒會在祂被釘死後分散（參太廿六 31；可十四 27）。

在這裡，先知的預言有著時序交錯的特徵：7 節為耶穌被釘十字架所發生的事；8-9 為末世的預言（參結五 1-12，二十 37；出六 7；利廿六 12）。

思想：耶穌曾經預言：在祂再臨以先，必有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。要避免受迷惑，你會怎樣裝備自己？

計劃：寫下你為避免受迷惑而作出的準備。每三個月落實一項。

禱告：主啊，求祢教導和幫助我，謹守自己，儆醒禱告，不會被冒祢名的人迷惑；忍耐到底，歡然見主。阿們。

第二十四日

主題：歸耶和華為聖

作者：呂焯安牧師

經文：撒迦利亞書十四章 1-21 節

14:1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，你的財物必被搶掠、在你中間分散。

14:2 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，城必被攻取、房屋被搶奪、婦女被玷污、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、剩下的民、仍在城中、不致剪除。

14:3 那時、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、好像從前爭戰一樣。

14:4 那日、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，這山必從中間分裂、自東至西、成為極大的谷，山的一半向北挪移、一半向南挪移。

14:5 你們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、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薩，你們逃跑、必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一樣，耶和華我的神必降臨、有一切聖者同來。

14:6 那日、必沒有光，三光必退縮。

14:7 那日、必是耶和華所知道的，不是白晝、也不是黑夜、到了晚上纔有光明。

14:8 那日、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、一半往東海流、一半往西海流，冬夏都是如此。

14:9 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、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，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。

14:10 全地、從迦巴直到耶路撒冷南方的臨門、要變為亞拉巴、耶路撒冷必仍居高位、就是從便雅憫門到第一門之處、又到角門、並從哈楠業樓、直到王的酒醉。

14:11 人必住在其中、不再有咒詛，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。

14:12 耶和華用災殃攻擊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、必是這樣，他們兩腳站立的時候、肉必消沒、眼在眶中乾癟、舌在口中潰爛。

14:13 那日、耶和華必使他們大大擾亂，他們各人彼此揪住、舉手攻擊。

14:14 猶大也必在耶路撒冷爭戰，那時四圍各國的財物、就是許多金銀衣服、必被收聚。

14:15 那臨到馬匹、騾子、駱駝、驢、和營中一切牲畜的災殃是與那災殃一般。

14:16 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、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、並守住棚節。

14:17 地上萬族中、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、必無雨降在他們的地上。

14:18 埃及族若不上來、雨也不降在他們的地上，凡不上來守住棚節的列國人、耶和華也必用這災攻擊他們。

14:19 這就是埃及的刑罰、和那不上來守住棚節之列國的刑罰。

14:20 當那日、馬的鈴鐺上、必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這句話，耶和華殿內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碗一樣。

14:21 凡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、都必歸萬軍之耶和華為聖，凡獻祭的、都必來取這鍋、煮肉在其中。當那日、在萬軍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。

鑰節：「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，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，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。」（亞十四 9）

撒迦利亞所記錄的第二個默示，是關於整個以色列的，為要顯明在耶路撒冷經歷另一次外邦仇敵的攻擊時，彌賽亞就會降臨施行拯救；到時祂就給那些願意悔改的人有潔淨的恩典，並在以色列中建立祂的國度。這個默示的信息乃為鼓勵歸回的餘民，當他們期盼約的實現和成全時，要過一個信心的生活（十二 1-十四 21）注意：在這段經文中重複出現「那日」這個字詞共 17 次（In That Day），強調末世將要成就的審判。

在結束這個默示前，先知詳細論述彌賽亞的管治。經文交替性地交待兩方面：

A. 選民的終極拯救（十四 1-8）

B. 餘民安居耶路撒冷（十四 9-11）

A' 仇敵徹底被消滅（十四 12-15）

B' 全民敬拜事奉獨一真神（十四 15-21）

先知宣告「耶和華的日子臨近」（1 節），是上帝要成全祂計劃的時候，也是當萬國以為可以對耶路撒冷為所欲為的時候（2-3 節，參啟十六 16-21；路廿一 24；比較但二 35, 44-45）。4-11 節顯示出新天新地時自然界有相當大的改變，彰顯上帝的大能，帶來正面的果效。在第 5 節，先知稱耶和華「我的上帝」，藉此見證祂與上帝的關係，祂對上帝的信仰，及祂對上帝啟示的敬畏。當上帝終極的拯救成全時，選民得以在耶路撒冷安然居住（11 節），因為那獨一的作他們的王（9-10 節）。歷世歷代以來，以色列民都在歌頌耶和華作王（詩 93, 97, 99 篇），這也是他們常常宣認的信仰（申六 4-5）。這些口頭上的宣認，到「那日」就實現，「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」（9 節）。

12-15 節應該接著 3 節來讀，是論述攻擊耶路撒冷的列國之結局，人畜像是遭遇瘟疫般地徹底潰敗。耶和華被世人尊為君王，外邦人跟選民一起敬拜和事奉上帝。「住棚節」也稱為「耶和華的節期」（利廿三 34-43），是三大節期的最後一個，是慶祝豐收和稱頌上帝的時候，以往外邦人都是歡迎參與的（申十六 14-15）。此外，由於耶和華作王，耶路撒冷內的萬物都會歸耶和華為聖（20-21 節）。「歸耶和華為聖」原本是刻在大祭司頭上的精金牌上的字（出廿八 36-38）；這裏的意思是在生活的各個層面，包括：日常生活（馬的鈴鐺）、宗教生活（殿內的鍋和碗）、及私人生活（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）都全是聖潔的。就算是十分普通的東西，當為上帝所用時，就成為聖潔的。東西如是，人也是一樣。在以色列的歷史裏，迦南人是代表道德和靈性都不潔的人；是耶和華所憎惡的（參創九 25；結四十四 9）。所以，迦南人在這裏的意思應該是泛指不潔淨的民族。這裡提到整個猶太地將有如聖殿，整個地區沒有聖俗之分，誰都可以自由而輕易的敬拜神，不會有不潔淨的人出現在聖殿中。

思想：「歸耶和華為聖」並非單單指某些日子、某些動作、或某些事物而已；基督徒的全人是屬主的，當時刻儆醒，不論在私人生活、日常生活、及宗教生活等範疇，都持守聖潔。你認為自己在哪方面的生活較軟弱？
計劃：寫下你較軟弱的地方，切切為此禱告仰望上主的幫助，祈求聖靈的加力，恆常保守自己在上主的愛裏。
禱告：主啊，我每時刻需要祢，仰望祢在我軟弱的地方隨時施恩惠，叫我不致失腳跌倒。阿們。

第二十五日

主題：耶和華愛我們

作者：呂焯安牧師

經文：瑪拉基書一章 1-5 節

1:1 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。

1:2 耶和華說、我曾愛你們。你們卻說、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。耶和華說、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。我卻愛雅各、

1:3 惡以掃、使他的山嶺荒涼、把他的地業交給曠野的野狗。

1:4 以東人說、我們現在雖被毀壞、卻要重建荒廢之處。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、任他們建造、我必拆毀。人必稱他們的地、為罪惡之境、稱他們的民、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。

1:5 你們必親眼看見、也必說、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、被尊為大。

鑰節：「...願耶和華在以色列境界之外，被尊為大。」（瑪一 5）

以民從巴比倫被擄歸回，至先知瑪拉基的時代，已過了差不多 100 年。雖然聖殿已重建完成，城牆亦已修建；但早期的熱誠和委身亦已淡薄。在以斯拉和尼希米所領導的短暫復興後，祭司和百姓又倒退回往日的光景。另一方面，歸回的百姓仍在波斯帝國的統治下，雖然得以返回耶路撒冷，也得到掌權者的幫助，但百姓仍在懷疑，到底耶和華會否成全祂跟以色列的約，這個民族會否還有一真實的未來。尼希米和瑪拉基共同關注在歸回的餘民中三方面的事情：（1）祭司忽略對聖殿的事奉（尼十三 1-9；瑪一 6-29）；（2）百姓對十一奉獻和獻祭的事都有所鬆弛（尼十三 10-13；瑪三 8-12）；（3）與外邦婦女通婚之事（尼十三 23-28；瑪二 10-16）。

透過一系列對話式的問答體，先知瑪拉基記錄了上帝給以色列的默示，藉以鼓勵歸回的餘民要從屬靈的軟弱光景中回轉、悔改；並應許那位立約的使者（彌賽亞）的降臨，祂要施行審判和祝福。全書的主體包括七個對話式的問答體，如此的設計乃為要幫助以色列明瞭他們的屬靈狀況，並引領他們轉回歸向上帝（一 1-4 3）。第一個問題和解釋是透過上帝揀選雅各，而不是以掃，再一次向以色列確証上帝守約的愛（一 1-5）。

耶和華說：「我曾愛你們。」（參申四 32-40，七 7-11；賽四十三 1-4；何十一 8-9）

你們却說：「祢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

2 節下是耶和華主動對以色列（雅各）的愛：百姓的問題似乎是因過去被擄的經驗，和歸回後一切的建設都較往日渺小而引發的。為了確証祂的愛，上帝把他們所經歷的和以東所經歷的作一比較。

3 節是論述耶和華對以東（以掃）的恨惡—「愛雅各，惡以掃」是希伯來文學的表達方式，表示「最愛雅各」、「次愛以掃」的意思。雖然雅各和以掃都是以撒的兒子，是孖生的兄弟；但上帝卻只揀選雅各和雅各的後裔作為祂立約的子民。這約的關係乃建基於上帝對亞伯拉罕無條件的應許，確保雅各的後裔永遠擁有應許之地（參創廿八 3-4，13-15）。也是基於這個應許，上帝領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，再住在應許之地。反之，以東在經歷上帝的審判後，不得復興。有關對以東的審判，可以參看《俄巴底亞書》。

第 4 節是以東的定志（矢志重建）和結局（上帝必毀壞）；主因是那地是「罪惡之地」（wicked land）；那地的民是「永為上帝惱怒之民」。反之，以色列與上帝有約的關係；

歸回的選民看見以東的結局，就知道上帝是信守承諾的，並承認上帝確實愛他們。

思想：其實，我們也常常健忘，懷疑上帝的愛。回想過去的經驗，是甚麼幫助自己可以重拾對上帝的信心？

計劃：寫下一個對上帝重拾信心的經驗，在這個星期內於小組或團契分享，或投稿教會刊物。

禱告：主啊，幫助我時常記得數算祢的恩典，讓我不論在甚麼境況，都不會懷疑祢對我的愛。阿們。

第二十六日

主題：生命和平安的約

作者：呂焯安牧師

經文：瑪拉基書一章 6 節至二章 9 節

1:6 藐視我名的祭司阿、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、兒子尊敬父親、僕人敬畏主人。我既為父親、尊敬我的在哪裡呢。我既為主人、敬畏我的在哪裡呢。你們卻說、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。

1:7 你們將污穢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、且說、我們在何事上污穢你呢。因你們說、耶和華的桌子、是可藐視的。

1: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、這不為惡麼。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、這不為惡麼。你獻給你的省長、他豈喜悅你、豈能看你的情面麼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1:9 現在我勸你們懇求 神、他好施恩與我們。這妄獻的事、既由你們經手、他豈能看你們的情面麼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1:10 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、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。萬軍之耶和華說、我不喜悅你們、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。

1:11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、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。在各處、人必奉我的名燒香、獻潔淨的供物。因為我的名在外邦中必尊為大。

1:12 你們卻褻瀆我的名、說、耶和華的桌子是污穢的、其上的食物是可藐視的。

1:13 你們又說、這些事何等煩瑣。並嗤之以鼻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你們把搶奪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、拿來獻上為祭。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1:14 行詭詐的在群中有公羊、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、這人是可咒詛的。因為我是大君王、我的名在外邦中是可畏的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2:1 眾祭司阿、這誠命是傳給你們的。

2:2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你們若不聽從、也不放在心上、將榮耀歸與我的名、我就使咒詛臨到你們、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。因你們不把誠命放在心上、我已經咒詛你們了。

2:3 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、又把你們犧牲的糞、抹在你們的臉上。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。

2: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、使我與利未（或作利未人）所立的約、可以常存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2:5 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。我將這兩樣賜給他、使他存敬畏的心、他就敬畏我、懼怕我的名。

2:6 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、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。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、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

2:7 祭司的嘴裡當存知識、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、因為他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

2:8 你們卻偏離正道、使許多人在律法上跌倒。你們廢棄我與利未所立的約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2:9 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、看為下賤、因你們不守我的道、竟在律法上瞻徇情面。

鑰節：「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；我將這兩樣賜給他，使他存敬畏的心，他就敬畏我，懼怕我的名。」

（瑪二 5）

透過一系列對話式的問答體，先知瑪拉基記錄了上帝給以色列的默示，藉以鼓勵歸回的餘民要從屬靈的軟弱光景中回轉、悔改，並應許那位立約的使者（彌賽亞）的降臨，祂要施行審判和祝福。全書的主體包括七個對話式的問答體，如此的設計乃為要幫助以色列明瞭他們的屬靈狀況，並引領他們轉回歸向上帝（一 1-4 3）。第二個問題關乎耶和華尊貴的名，得到了回答，藉此顯示出，祭司忽視了利未制度獻祭事宜的神聖（一 6-2 9）。

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：「兒子尊敬父親，僕人敬畏主人；我既為父親，尊敬我的在哪裏呢？我既為主人，敬畏我的在哪裏呢？」（參賽一 2-3，四十四 1-2，六十三 16）

你們却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？」

耶和華稱這些宗教的領袖為「藐視我名的祭司」（6 節），因為他們違反獻祭的律，獻上污穢的祭物（參利廿二 17-25；申十五 21）。雖然是百姓把不當的祭物帶來獻上（留意 14 節的「他」），但身為祭司，沒有按律法把關行事，難逃罪責。

上帝在 11 節提醒以色列人：有一天，祂要在萬族中被尊為大；故此，怎能接納百姓所獻上的污穢和不潔的祭物呢？有關 11 節的含義，比較賽二 2-4，十九 19-21，廿四 14-16，六十六 18-21；彌四 1-3；亞八 20-23。

二 1-9 是利未之約的辯明，是對眾祭司的警告。基於他們沒有按律法辦事，約中所論及的咒詛就會臨到他們，3 節的意思是上帝要「除去他們祭司的職分」。上帝發出警告的目的乃是為保存（4 節），因為利未的約是有條件的：生命與平安乃隨順服的生命而來（5-7 節）。很不幸地，瑪拉基時期的先知失責，乃遭受審判與懲罰。

思想：現在我們的服事和每週的聚會，到底是煩瑣的例行公事？還是呼召、敬拜？我們有服事、敬拜大君王的自覺嗎？

計劃：為自己的敬拜和事奉分別列出一張需要準備事項的清單，藉以檢視是否帶有對上帝的「尊敬」。

禱告：主啊，求祢幫助我，曉得按祢所定規的來敬拜祢，來事奉祢。阿們。

第二十七日

主題：當謹守你們的心

作者：呂焯安牧師

經文：瑪拉基書二章 10-16 節

2:10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，豈不是一位 神所造的麼，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、背棄了 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。

2:11 猶大人行事詭詐、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、行一件可憎的事，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、（或作聖地）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

2:12 凡行這事的、無論何人、（何人原文作叫醒的答應的）、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、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。

2: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、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、遮蓋耶和華的壇、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、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

2:14 你們還說、這是為甚麼呢，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，他雖是你的配偶、又是你盟約的妻、你卻以詭詐待他。

2:15 雖然 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、他不是單造一人麼，為何只造一人呢，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、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

2:16 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說、休妻的事、和以強暴待妻的人、都是我所恨惡的，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、不可行詭詐，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鑰節：「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」（瑪二 15 下）

透過一系列對話式的問答體，先知瑪拉基記錄了上帝給以色列的默示，藉以鼓勵歸回的餘民要從屬靈的軟弱光景中回轉、悔改，並應許那位立約的使者（彌賽亞）的降臨，祂要施行審判和祝福。全書的主體包括七個對話式的問答體，如此的設計乃為要幫助以色列明瞭他們的屬靈狀況，並引領他們轉回歸向上帝（一 1-4 3）。第三個問題和對答，乃解釋為甚麼以色列的獻祭不為耶和華所悅納（二 10-16）。

耶和華說：「壇上的供物我不再看顧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」

你們還說：「這是為什麼呢？」

以色列人的不忠實行為，實在是違背了「約的生活」的基本要求。作為一個立約的群體，上帝的百姓有如一家人一般，上帝乃他們的父親（10 節上；參申卅二 6；賽六十三 16，六十四 8）。在這約的關係裏，一個人有責任對上帝和對弟兄忠誠（10 節下）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先知列出歸回的百姓所犯的三宗罪，包括：

（1）以詭詐對待同伴（10 節）：「詭詐」這個字的原意就是指人用不當的方法奪取別人的外衣（申廿四 10-13，17），後來引伸為「人用不當的方法奪取別人擁有的東西」。

（2）褻瀆聖地（11 節上）：指娶了外邦女子為妻。除非女子已歸信猶太教，否則這些信奉外邦神的女子終會引誘她們的丈夫拜偶像，從而污穢了聖地（參出卅四 15-16；士三 6-7；王上十一 1-8）。

（3）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（11 節下-16）：這樣做影響了他們自己的敬拜生活和婚姻生活。不少人與配偶離婚，再娶外邦的女子。

上帝的回應也是三方面：（a）不收受他們所獻的供物（13 節）；（b）重申祂對婚姻的意旨，並宣示祂對離婚的恨惡（14-16 節）；（c）勉勵百姓回轉（15 節下，16 節下）。

思想：在基督的教會，以「詭詐」待弟兄的行為可以包括 _____。

計劃：在每個列出的行為後面，寫上一個與之相反的行為，然後按此去行。

禱告：上帝啊，求祢賜我平靜的心去接受不可改變的事情；賜我勇氣去改變可以改變的事情；賜我智慧去區分什麼是可以改變的，什麼是不可以改變的。阿們。

第二十八日

主題：耶和華是不改變的

作者：呂焯安牧師

經文：瑪拉基書二章 17 節至三章 6 節

2: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。你們還說、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。因為你們說、凡行惡的、耶和華眼看為善、並且他喜悅他們。或說、公義的神在哪裡呢。

3:1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我要差遣我的使者、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。你們所尋求的主、必忽然進入他的殿。立約的使者、就是你們所仰慕的、快要來到。

3:2 他來的日子、誰能當得起呢。他顯現的時候、誰能立得住呢。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、如漂布之人的鹼。

3:3 他必坐下如煉淨銀子的、必潔淨利未人、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、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。

3:4 那時、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、必蒙耶和華悅納、彷彿古時之日、上古之年。

3:5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我必臨近你們、施行審判。我必速速作見證、警戒行邪術的、犯姦淫的、起假誓的、虧負人之工價的、欺壓寡婦孤兒的、屈枉寄居的、和不敬畏我的。

3:6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、所以你們雅各之子沒有滅亡。

鑰節：「祂來的日子，誰能當得起呢；祂顯現的時候，誰能立得住呢。」（瑪三 2 上）

透過一系列對話式的問答體，先知瑪拉基記錄了上帝給以色列的默示，藉以鼓勵歸回的餘民要從屬靈的軟弱光景中回轉、悔改，並應許那位立約的使者（彌賽亞）的降臨，祂要施行審判和祝福。全書的主體包括七個對話式的問答體，如此的設計乃為要幫助以色列明瞭他們的屬靈狀況，並引領他們轉回歸向上帝（一 1-4 3）。第四個問題是關乎耶和華的公義，先知在回答中，提到「立約的使者」將要來到，煉淨以色列（二 17-三 6）。

先知說：「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。」

你們還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祂呢？」

百姓在二 17 所說的實際上是質疑耶和華公義的屬性。當時以色列仍受波斯帝國的統治，歸回時短暫的歡欣已經過去；後又遭遇蝗災，聖殿的敬拜也漸漸變得形式化；上帝所應許的彌賽亞國度連一點影兒都未見到。這豈不也是今天的人常有的疑問嗎：為何義人受苦，惡人亨通？

三 1-6 是耶和華宣告祂的信實公義，祂所應許的，必會成全。1 節的「立約的使者」乃指彌賽亞。這名字乃表示祂要執行「約的內容」。換言之，他操賞罰大權（參出卅二 30-34；賽六十三 9）。至於「我的使者」則明顯不是主自己。參照太十一 10，這是指基督第一次降臨時的施洗約翰。其功用乃為主預備道路。比較四 5-6，這使者可以解作以利亞（太十一 13-14）。留意比較三 1 和四 5 的「我要差遣」，以及三 1 和四 6 提到的工作性質都是「預備性」的。昔日主耶穌曾多次進入聖殿，但却未有應驗這裏所說的「忽然進入祂的殿」；這要等到祂再臨、建立彌賽亞國度的時候。

2-6 節是詳述彌賽亞的職任：要做煉淨、潔淨的工作；特別強調潔淨利未人（祭司）和所獻的供物，使它回復至「古時之日、上古之年」，意指這制度未受玷污之時（比較一 13-14）。此外，上帝的公義要彰顯，主必親自成就一切。5 節所描述的罪行表明他們對立約的主的不尊重；6 節表明上帝的守約（信實），他們才蒙憐憫，不致滅亡（民廿三 19；提後二 13）。如此，更是顯彰上帝的公義。上帝不改變的屬性跟其「公義」有關，這也間接回應了以色列人的質疑：「上帝不公義」。

思想：「耶穌基督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。」（來十三 8）你曾否對此產生懷疑？。

計劃：記下會令你懷疑上主的信實的情境，並列出幫助自己得勝的秘訣。

禱告：主啊，無論環境怎樣改變，我的感覺是否良好，叫我仍然堅信，「在祢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」阿們。

第二十九日

主題：我們要轉向耶和華

作者：呂焯安牧師

經文：瑪拉基書三章 7-12 節

3:7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、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、而不遵守。現在你們要轉向我、我就轉向你們。你們卻問說、我們如何纔是轉向呢。

3:8 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。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、你們卻說、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。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、和當獻的供物上。

3:9 因你們通國的人、都奪取我的供物、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

3:10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、全然送入倉庫、使我家有糧、以此試試我、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、傾福與你們、甚至無處可容。

3:11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（蝗蟲原文作吞噬者）不容他毀壞你們的土產。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、也不掉果子。

3:12 萬軍之耶和華說、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、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

鑰節：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，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」（瑪三 12）

透過一系列對話式的問答體，先知瑪拉基記錄了上帝給以色列的默示，藉以鼓勵歸回的餘民要從屬靈的軟弱光景中回轉、悔改，並應許那位立約的使者（彌賽亞）的降臨，祂要施行審判和祝福。全書的主體包括七個對話式的問答體，如此的設計乃為要幫助以色列明瞭他們的屬靈狀況，並引領他們轉回歸向上帝（一 1-4 3）。在三 7，瑪拉基先知記錄第五個問題，藉以反映出以色列硬心，在轉向耶和華的事上仍猶疑。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「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，你們常常偏離我的典章，而不遵守。現在你們要轉向我，我就轉向你們。」（參亞一 3）

你們卻問說：「我們如何纔是轉向呢？」

耶和華的話是要指出以色列有著一個悖逆的傳統。「典章」與律例常相提並論，是上帝所定的律法。「轉向」實際上就是「悔改」的意思。百姓的回答實際上是「扮作無辜」。因為在上帝呼籲他們轉向祂以先，已經清楚說明他們的問題：「常常偏離我的典章」。所以，表達轉向上帝的方法就應該是遵守祂的律例，不再偏離（參申四 30-31，三十 1-10）。在三 4，上帝說以色列的早期歷史顯示他們在供獻的事上是得祂喜悅的。然而這樣的日子並不持久（參出卅二 7-9）。相對於上帝的信實（6 節），就突顯出選民的不忠。

第六個問題和回應是要責備以色列，藉忽略十一奉獻而盜取神的物，以此顯示出這正是他們失收的原因（三 8-12）。

耶和華說：「人豈可奪取上帝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」

你們卻說：「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」

有關十一奉獻的律法教訓，參看：利廿七 30-33；民十八 21-32；申十二 6，十四 22-29。歸納起來，共有三個十分之一的奉獻，包括：（1）一切土產和牲畜的十分之一要歸給耶和華，作利未人的生活需用，利未人從中再把十分之一歸給祭司；（2）另一個土產和牲畜的十分之一則是分別出來，於耶和華所定的節期獻為祭；部份的祭物（平安祭、還願祭）可以和家人、僕婢、利未人等分享；（3）每三年一次，把田裏出產的十分之一積存在各城，供給有需要者如孤兒寡婦及寄居的人。

早前上帝責備祭司沒有獻上律法所要求的祭牲（一 7-14），現在，祂藉先知責備選民百姓沒有按律法所定規的獻上當納的十分之一。如此導致利未人因為得不著足夠的支持而離開崗位，以致整個獻祭制度面臨崩潰（參尼十 32-39，十三 10）。這是嚴重的罪行，等同「搶奪上帝之物」。注意：「通國的人」並不表示每一個都是如此，但這個情況變得普遍，乃招致上帝的咒詛。在 10-12 節耶和華提示選民補救的方法，就是回轉到上帝的律法之下，好叫自己能置身於上帝應許的祝福底下，經歷信實的上帝所預備的豐盛。

這裡的重點是「心態問題」，就算新約的基督徒不以十分之一為今日奉獻標準的鐵律，但我們是否真的尊重上帝是我們能有收入的背後原因（申八 17-18），存樂捐的心把當納的奉獻歸給上帝？

思想：你對「基督徒是上帝的管家」這個教訓是否理解？

計劃：翻查《聖經百科全書》，找出聖經對「管家」的教導，然後在小組或團契中分享。

禱告：主啊，是的，各樣美好的恩賜和各樣完美的賞賜，都是從祢這位厚賜百物的父上帝而來，為要我學會做一個忠心的好管家，學會服事，和與人分享。阿們。